

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本专题支持以应用技术、实用技术、试验推广开发技术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质性合作研发，鼓励产学研结合。促进我市科研机构、科技园区、企业与国（境）外相关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伙伴关系，积极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

二、支持方向

（一）政府合作框架下项目。

鼓励引导企业、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与国（境）外单位开展科技合作，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填补国内空白、缩小差距，重点支持广州市政府、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各区政府与国（境）外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所开展的双边或多边科技合作项目。合作协议详见下表：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申报范围 | 外方合作单位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市人民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伯明翰大学深化和扩大合作备忘录 | 广州市 | 英国伯明翰大学 |
|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 广州市 |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 |
| 3 | 广州市人民政府、香港科技大学关于开展教育和科技合作的备忘录 | 广州市 | 香港科技大学 |
| 4 | 《广州市人民政府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 广州市 | 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及其下属科研院所 |
| 5 | 《中国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新西兰 | 广州市 |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 |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申报范围 | 外方合作单位 |
|----|----------------------------|------|----------------------------|
| | 《奥克兰大学合作备忘录》 | | |
| 6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澳门大学合作备忘录 | 广州市 | 澳门大学 |
| 7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合作备忘录 | 广州市 | 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会员所在单位（需经香港海学联推荐） |
| 8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英国布拉福德大学合作备忘录 | 广州市 | 英国布拉福德大学 |
| 9 |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与加拿大国家药物研发中心合作框架协议 | 广州市 | 加拿大国家药物研发中心 |
| 10 | 广州—奥克兰—洛杉矶三城经济联盟合作备忘录 | 广州市 | 注册地在新西兰奥克兰及美国洛杉矶的所有机构 |

高校不能作为本方向的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但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与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

鼓励与美国、加拿大、欧盟国家、独联体国家、以色列、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开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合作；支持针对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粮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等全球性热点问题所开展的合作；深化穗港澳台科技合作，充分利用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技术优势和国际资源，开展科技合作。

（三）向“一带一路”等海外国家和地区进行成果推广项目。

鼓励支持先进适用技术及重大装备，结合当地需要开展适应性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向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国家、非洲、拉美在内的海外国家和地区进行成果推广，实现产能和装置的“走出去”。

三、申报要求

本专题申报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外，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广州地区有对外科技合作需求且与外方签署了合作研发的合同或协议的企业、高校（除方向一）、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民办非企业等。

（二）申报本专题支持方向（一）的项目必须在“列入支持的政府框架协议列表”范围内。

（三）项目必须有一个或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资或合资公司（机构）及分支机构不能作为国（境）外合作机构（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除外）；项目申报单位不得与国（境）外合作机构有从属或隶属于同一机构的关系。国（境）外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四）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必须有1家（含）以上广州企业参加。

（五）项目负责人应是申报单位正式职工。在职公务员（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六）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或相当）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有5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从业经验计算到2017年3月31日），或具有本科学位且有8年以上相关从业经验（从业经验计算到2017年3月31日），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申报单位或国内合作单位须提供不低于市财政资助额度的自筹资金（各级财政支持经费不计入自筹资金）。

(八)申报单位为高校的,每个二级院系最多申报2项。

四、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项目组主要负责人(前3位)的身份证明文件(指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复印件。

(三)必须提供与国(境)外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如合同或协议为外文,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具体要求见“注意事项”。申报方向(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合作备忘录”的还需提交“香港海外学人联合会推荐函”。

(四)第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单位加具公章的自筹资金承诺函。

(六)若有国内合作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应提供合作协议。

(七)其他能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与进展、项目水平相关文件、资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同等)。复印件有效。

(八)通知中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取前期资助方式,方向一拟支持项目不超过70

项，每项支持经费 200 万元；支持方向二和方向三拟支持项目共不超过 110 项，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支持经费 200 万元的项目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60%，次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支持经费的 40%。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18 年 4 月，实施期限 2 年或 3 年。

七、注意事项

（一）高校不能作为本专题方向一政府合作框架下项目的主申报单位申报项目，但可以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中外合作双方（多方）签订有相关项目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其具体要求如下：

1. 须注明签字双方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及联络方式等具体信息，须加盖中方单位公章；国外机构如无公章，须由外方机构负责人正式签字。

2. 须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各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分工、权益分配和签署日期等要件。

3. 约定的合作内容须与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相符。

4. 不得以双方电子邮件、书信形式作为合作协议。

5. 多页协议须有中方骑缝公章及外方机构负责人签字，不接受格式不一致的合作协议。

（三）广州市财政资助经费不得划拨至国（境）外使用。

八、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交流合作处。联系人：黄远萍，黄卓；联系电话：83124068，83124169。